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除已披露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与冻结相关事项外，本次无新增冻结。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与冻结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山生物前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2019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2日发布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公司共计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注2】	冻结原因
1	天山生物	108261677294	中国银行昌吉市宁边西路支行	一般户	34,462,615.38	171.46	盛世轩金案【注1】
2	天山生物	30018801040017882	农业银行昌吉市支行营业部	一般户		8.28	
3	天山生物	11555000000299271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231.88	
4	天山生物	8810210002659000001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8,590.43	

注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 23 民初 71 号】，因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轩金”）与天山生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盛世轩金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山生物 34,462,615.38 元的银行财产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吉州中院”）送达的（2019）新 23 民初 71 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就该案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昌吉州中院（2019）新 23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昌吉州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驳回盛世轩金的诉讼请求，撤销盛世轩金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等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公司以 34,462,615.38 元现金购买盛世轩金持有的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3846%股权的相关约定。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新 23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新民终 137 号《传票》，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公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注 2：近日，因不明原因冻结账户短暂解除冻结，公司因资金需要使用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致使中国银行昌吉市宁边西路支行、农业银行昌吉市支行营业部、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部分银行余额变化。

二、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前次银行帐号被冻结及其他与冻结相关情况

（一）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前次银行帐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制下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披露了大象广告名下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该事项披露后，公司仍在落实剩余账户情况，经核查发现，截止2018年12月25日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新增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已将新增冻结情况通过《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予以披露。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8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5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7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

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前次银行帐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冻结原因
1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14701013 800153209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14,500,000	8,785.83	杭港地铁案【注1】
2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14701014 600162070	中信银行宁波中山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96,000,000	2,033,802.68	张翠案【注2】
3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036100000 001777	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96,000,000	未知	
4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320021010 1201000318 21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51,143.96	张翠案
5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400088010 0067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414,722.58	张翠案
6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400177513 9059345678	建设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6,000,000	53,810.45	张翠案
7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315019860 0000000213	建设银行宁波梅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8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101755146 000	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84,716.37	未知【注3】

9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1010122000534275	宁波银行东门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10,500,000	未知	杭港地铁案、张翠案
10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50670870391	中国银行宁波梅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10,500,000	28,415.02	杭港地铁案、张翠案
11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3602113899100044596	工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12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587040100100029687	九江银行广州广园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38,000,000	9,830.34	张翠案
13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4001775139059345678	建设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6,000,000	53,810.45	张翠案
14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315019860000000213	建设银行宁波梅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15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8114701013000155395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20,060,000	623,725.24	注4
16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3315019860000000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060,000	702,658.32	
17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3200200101201004249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20,060,000	9,708.28	
18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05230142100028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基本存款账户	18,648,000	631,600.42	九坤小贷案【注5】
					660,000		未知【注3】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19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701601552000113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18,648,000	0.00	九坤小贷案【注5】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20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224011000519865	汉口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6,026.59	123,877.54	未知【注3】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21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8111501012600403294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390,000.00	441.40	注6
22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3202002419100062830	工商银行武汉华府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90,000.00	845.99	

23	辽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1249064794 10801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124,381,300	396,396.93	沈阳地铁纠纷案【注7】
24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3320021010 1201000311 08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060,000	333,134.50	注4
25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3310198367 90506116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18,249,282.42	2,961,956.49	注4
26	武汉合源大象地铁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2240110005 19865	汉口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6,026.59	5.00	未知【注3】
					78,000.28		九坤小贷案【注5】
					3,618,845.00		未知【注3】
27	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5017700 5700000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界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1,218,990.87	5,607.33	未知【注3】
28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1302068109 300094226	工商巢州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4,420,468.72	200.45	【注8】
29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2000037713 7710300000 042	巢湖农商行新巢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094.54	
30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693628016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未知	未知【注3】
31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5870401001 00025392	九江银行广州广园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未知	
32	成都大象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22-8083010 40004281	农业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60,000,000	135,769.42	未知【注3】

注1、注2、注5：杭港地铁案、张翠案、九坤小贷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注3：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有关法院就该银行账户冻结的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注4：2018年6月20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给陈德宏的关联人深圳市纳兰灵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兰灵智”）贴现了一张由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浙江合源”）承兑的商票，票面金额 2,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给纳兰灵智贴现了两张由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承兑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到期日均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因上述业务已逾期未归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冻结开立的银行账户。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分别对上述案件作出了判决，判令浙江合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汇票贴现款 2,000 万元及罚息、律师费等，判令大象广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支付票据款共计 3,000 万元及罚息、律师费等。上述 5,000 万商票保贴业务属陈德宏先生或者其关联人以大象广告及下属公司浙江合源授信在外融资，未在大象广告及下属公司的账面反映。

注 6：因武汉合源欠付经营权费，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经法院裁定，冻结武汉合源银行存款 39 万元或对同等价值财产予以查封、扣押。2019 年 10 月 11 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判决。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注 7：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话沟通获悉，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权合同纠纷事项申请诉前保全，查封冻结辽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因无法控制大象广告，尚未获取相关账户查封的法律文书和其他信息及资料。

注 8：根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9）皖 0104 财保 565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依法冻结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 4,420,468.72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其名下账户存款进行担保。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出裁定：“1、冻结被申请人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 4420468.72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冻结申请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账户名：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号：***00008253，开户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存款 4,420,468.72 元。”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收到有关法院就该银行账户冻结的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暂不能确认该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 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其他与冻结相关的事项

除上述涉诉导致的银行账户冻结、前次已披露的涉诉及冻结事项外，本次无新增其他与冻结相关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银行账户其他与冻结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金投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法院	所处阶段
1	吉林市城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德宏, 东莞市嘉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虹,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9)吉民初字第3号	合同纠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开庭

2、大象广告所属公司股权被冻结

序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	执行通知书文号	执行法院	冻结日期自	冻结日期至	冻结原因
1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1000万	(2019)浙8601执2号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07-09	2022-07-08	杭港地铁案【注1】
2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5000万	(2019)浙8601执2号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02-27	2022-02-26	
3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000万	(2019)浙8601执2号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02-27	2022-02-26	
4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迪睿广告有限公司	500万	2019浙8601法第2号之一号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07-10	2022-07-09	

5	-	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	(2019)浙8601执2号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07-03	2022-07-02	
6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5000万	(2019)辽民初字第52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4-10	2022-04-09	沈阳地铁案【注7】
7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000万元人民币	(2019)辽民初字第52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4-10	2022-04-09	
8	-	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	(2019)辽民初字第52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4-11	2022-04-10	
9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大象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1000万	(2019)鄂0102民初1153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19-11-21	2022-11-20	
10	浙江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安徽合源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1500万	(2019)鄂0102民初1153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19-11-06	2022-11-05	未知【注3】
11	-	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	(2019)粤1971执保696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19-4-16	2022-04-15	
12	-	东莞市合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	(2018)粤1971执保10802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18-10-08	2021-10-07	郭文锋案【注9】

注9：郭文锋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3、成都地铁经营权解除相关事宜

公司通过检索互联网信息，获悉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铁”）已与大象广告解约，成都地铁1号线、3号线、4号线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已由其

他企业竞标取得。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法院就上述经营权合同解除事项相关法律文书，未知该事项是否涉及诉讼或者银行账户冻结等事宜。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未知上述事项具体情况，亦未知是否涉及诉讼或银行账户冻结事宜。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含公司日常经营常用账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尽快恢复被冻结账户资金正常状态。

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2019-005号公告)，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末对大象广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95,650,146.71元，大象广告该仲裁事项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他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9的要求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